

附件一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开元中学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桩基检测、采购项目编号：SXHXXZ-2026-074（项目名称及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开元中学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桩基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34.906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2.2065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